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18-07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环境建设、产品研发以及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中前期调研和多方论证等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实际的项目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将“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2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滔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1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69.89 元，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召开本次会议前，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	501,027,700.00	380,418,002.12	75.93%
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	156,159,400.00	142,938,117.49	91.53%

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			
基于博康城市及社区安全管理平台研发智慧景区管理系统	62,804,800.00	7,530,040.19	11.99%
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	95,008,100.00	65,366,965.83	68.80%

注：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

三、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具体情况

(1) 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项目

该募投项目涉及到环境建设、产品研发以及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前期需要针对智慧出行需求和个性化产品的开发进行深度分析和调研，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落地需要多方论证和配合，因此该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项目

该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基础环境(即博康智慧云及主动感知的智能前端产业化基地)预计 2019 年 6 月才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同时大数据行业前期的数据接入需要与数据提供方多方面协调配合，因此该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将“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博康城市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出行管理系统”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行业大数据应用软件云租用服务系统研发”投资完成时间延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

（四）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6日